

校团〔2018〕36号

阳光学院团委关于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规章制度的通知

各院、系团委、各校级学生组织：

为深入实施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，提高学生干部的理论素养、研究能力和实践水平，坚定学生干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。现将《阳光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规章制度》下发至各院、系团委、各校级学生组织，请参照规章制度，做好学员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1. 《阳光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规章制度》

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1日

共青团阳光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阳光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规章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为加强阳光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内部建设，提高干部素质，增强并规范对“青马班”学员的监督与管理，激励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工作积极性，因此定下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规章制度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一条 凡青马培训班学员，应自觉遵守各培训班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学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。

第二条 学员应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爱护公物，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，展现新时期我校学生骨干的精神风貌，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。

第三条 学员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准时到课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缺席，不随意讲话和进出教室，上课时应保持通讯工具和音响器材等关闭或无声。

第四条 学员在学习期间要端正学习态度，严格要求自己，认真做好课堂笔记，并积极参加培训班及各小组组织的活动，及时提交学习心得。

第五条 学员要关注校团委网站相关通知，及时了解培训日程安排及相关事项。

第三章 纪律要求

第六条 理论学习要求

(一) 学员必须提前十五分钟到上课、实践指定地点，由相关负责人清查人数并填写签到表。

(二) 学员在学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学员应及时递交请假条，由工作人员上报校团委，经批准方可请假。不办理任何补假手续。

(三) 学员在学习期间如出现课时冲突的情况，应及时提交情况说明，经校团委批准可考虑课下自行学习，并在一周内提交学习总结，逾期按缺课处理。未经批假擅自缺课者按旷课处理。

(四) 课堂上不得互相交谈、阅读其它书籍或做课程作业。出现一次课堂违纪，在该培训班上通报批评，出现第二次则不予结业。

(五) 学员在学习期间无故旷课一次，请假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，取消该学员本班次培训资格，不予结业。此条可适当参照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条要求。

第七条 挂职锻炼要求

(一) 学员必须履行挂职锻炼基本要求，定期进社区辅助完成社区各项工作、活动，社区反映表现不良者不予结业。

(二) 学员必须认真完成挂职锻炼手册，及时上交个人总结，如逾期不交或出现抄袭情况，不予结业。

第四章 结业考核

第八条 学员要严肃对待青马培训班的最终考核，认真撰写学习总结，按时上交。

第九条 结业考核成绩分布比例为平时成绩 40%，实践活动表

现 20%，学习心得 20%，挂职锻炼 20%，综合成绩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等。

第十条 学员完成理论学习、实践、学习心得等各项培训环节，综合成绩达到 C 等以上（包括 C 等）即为合格，发给青马培训班结业证书。

第十一条 综合成绩达到 A 等者为优秀，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属于校团委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严格执行。